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管单位：宁晋县人民政府

电 话：0319 — 5885018

主办单位：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4 年 12月 31日

2024

第 4 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8)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11)

关于公布《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34)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政字〔2023〕26 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宣布失效一批国务院文件的决定》（国发〔2024〕14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通知》（冀政发〔2024〕8 号）要求，县政府组织对县政府有关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对其中不符合党中央最新精神或者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涵盖或替代，以及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 161 件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结合实际做好各自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规定清理工作，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

附件：宁晋县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共 161 件）

附件

宁晋县宣布失效的政策文件目录 (共 16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宁政〔2013〕8 号
2	关于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2013〕21 号
3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的决定	宁政〔2015〕10 号
4	关于印发 2013 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3〕4 号
5	关于进一步完善税收征收管理体制的通知	政字〔2013〕27 号
6	关于印发宁晋县财务税收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3〕28 号
7	关于严厉打击电线电缆违法生产行为的意见	政字〔2013〕31 号
8	关于印发配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政字〔2013〕33 号
9	关于印发宁晋县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字〔2013〕36 号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政字〔2013〕39 号
11	关于印发宁晋县暴雪大风寒潮大雾高温灾害防御办法的通知	政字〔2013〕41 号
12	关于印发《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度鼓励企业积极纳税奖励办法》 等五个专件的通知	政字〔2013〕44 号
13	关于印发宁晋县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3〕52 号
14	关于印发《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3〕2 号
15	关于印发宁晋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办字〔2013〕1 号
16	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办字〔2013〕4 号
17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3 年政策性小麦种植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5 号
18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3 年美国白蛾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9 号
19	关于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办字〔2013〕10 号
20	关于在全县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办字〔2013〕14 号
21	关于开展污染源全面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字〔2013〕20 号
22	关于印发宁晋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25 号
23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整治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29 号
24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3 年政策性玉米种植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30 号
25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3〕36 号
26	关于在全县开展卷烟市场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	办字〔2013〕43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7	关于印发宁晋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3〕44 号
28	关于印发宁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3〕45 号
29	关于印发宁晋县主要污染源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46 号
30	转发县教育局等部门宁晋县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的通知	办字〔2013〕53 号
31	关于印发宁晋县开展“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54 号
32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58 号
33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3 年今冬明春禁烧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3〕64 号
34	关于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	办字〔2013〕66 号
35	关于印发宁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政字〔2014〕12 号
36	关于印发《宁晋县违法占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4〕47 号
37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的通知	办字〔2014〕2 号
38	宁晋县 2014 年春节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办字〔2014〕3 号
39	关于印发《宁晋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4 号
40	关于印发宁晋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5 号
41	关于开展春节前城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办字〔2014〕7 号
42	关于印发《宁晋县房屋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全面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8 号
43	关于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进一步加强冬季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办字〔2014〕10 号
44	关于在全县进一步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办字〔2014〕12 号
45	关于印发宁晋县油气输送管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13 号
46	关于开展“小产权房”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办字〔2014〕18 号
47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建设行为排查的通知	办字〔2014〕21 号
48	关于开展全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的通知	办字〔2014〕22 号
49	关于印发宁晋县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24 号
50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4 年税收专项清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28 号
51	关于印发宁晋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36 号
52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5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4〕46 号
53	关于印发宁晋县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4〕47 号
54	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办字〔2014〕4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5	印发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2015〕19 号
56	宁晋县城区住宅配套幼儿园中小学建设管理办法	宁政〔2015〕21 号
57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5〕27 号
58	关于整治房地产开发建设违法行为的实施意见	政字〔2015〕9 号
59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整合财政资金发展奶肉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政字〔2015〕15 号
60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5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5〕16 号
61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	政字〔2015〕19 号
62	关于转发《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政字〔2015〕30 号
63	关于对《宁晋县 201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政字〔2015〕37 号
64	关于印发《宁晋县加快推进房地产开发建设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5〕41 号
65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宁政办〔2015〕4 号
66	关于印发《宁晋县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4 号
67	关于印发宁晋县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9 号
68	关于印发《宁晋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办字〔2015〕11 号
69	关于印发宁晋县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办字〔2015〕21 号
70	印发关于宁晋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22 号
71	关于印发《2015 年宁晋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24 号
72	关于印发《宁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5〕28 号
73	关于印发宁晋县成品油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33 号
74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6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36 号
7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政务公开的通知	办字〔2015〕38 号
76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5 年秋冬季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39 号
77	关于建立互联网+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体系的意见	办字〔2015〕43 号
78	关于印发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5〕45 号
79	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6〕17 号
80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7.20”特大洪水灾害灾后重建实施方案	宁政〔2016〕2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1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16〕25 号
82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6 年农业支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6〕32 号
83	关于印发《宁晋县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政字〔2016〕47 号
84	关于加大土地整治力度、杜绝新发生违法占地的通知	政字〔2016〕48 号
85	关于印发《宁晋县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6〕52 号
86	关于印发宁晋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的通知	政字〔2016〕57 号
87	关于印发宁晋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宁政办〔2016〕1 号
88	关于印发宁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6〕5 号
89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环保工作的通知	办字〔2016〕2 号
90	关于印发《宁晋县打击“非法加油站点（油罐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6〕7 号
91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6 年夏季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6〕14 号
92	关于印发宁晋县汪洋沟、滏阳河等河流“百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6〕25 号
93	关于印发《宁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6〕34 号
94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6 年洁净型煤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6〕35 号
95	关于印发宁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6〕40 号
96	关于印发宁晋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办字〔2016〕41 号
97	关于印发宁晋县电线电缆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7〕17 号
98	关于印发宁晋县县城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17〕29 号
99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政字〔2017〕31 号
100	关于印发宁晋县电线电缆行业规范提升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7〕42 号
101	关于印发宁晋县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政字〔2017〕45 号
102	关于印发宁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7〕1 号
103	宁晋县打击非法加油站（油罐车）整治方案	办字〔2017〕3 号
104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7 年违法占地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7〕7 号
105	关于印发宁晋县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7〕14 号
106	关于印发宁晋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办字〔2017〕21 号
107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办字〔2017〕25 号
108	关于印发宁晋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17〕27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09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7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7〕34 号
110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7 年秋冬季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7〕51 号
111	关于印发宁晋县实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办字〔2017〕52 号
112	关于印发宁晋县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办字〔2017〕57 号
113	宁晋县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	办字〔2017〕58 号
114	关于印发宁晋县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2 年）的通知	宁政〔2018〕18 号
115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实施意见	宁政〔2018〕19 号
116	关于印发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的通知	宁政〔2018〕20 号
117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7 年冬季清洁取暖补贴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8〕1 号
118	关于印发《宁晋县基础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政字〔2018〕9 号
119	关于印发宁晋县打击非法加油站点（油罐车）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8〕28 号
120	关于印发 2018 年宁晋县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8〕31 号
121	关于印发《宁晋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政字〔2018〕50 号
122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8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18〕51 号
123	关于印发《宁晋县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政字〔2018〕56 号
124	宁晋县 2018 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办法	政字〔2018〕72 号
125	关于印发《宁晋县县城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3 号
126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5 号
127	宁晋县水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落实方案	办字〔2018〕8 号
128	关于印发《宁晋县创建“中国文化艺术之乡”（2018-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8〕15 号
129	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办字〔2018〕25 号
130	关于印发《2018 年宁晋县气象防灾减灾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8〕30 号
131	关于印发《“食药安全诚信宁晋”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办字〔2018〕47 号
132	关于印发宁晋县违法用地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办字〔2018〕48 号
133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8 年秋冬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8〕50 号
134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8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办字〔2018〕51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35	宁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办字〔2018〕53 号
136	关于印发《宁晋县“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宁政〔2019〕14 号
137	关于印发《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疫情期间车辆和人员管控的决定》的通知	宁政〔2020〕3 号
138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19〕23 号
139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学校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	政字〔2019〕43 号
140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9 年洁净煤保供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9〕13 号
141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9〕15 号
142	关于印发宁晋县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19〕20 号
143	宁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办字〔2019〕21 号
144	关于印发《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0〕1 号
145	关于印发宁晋县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政字〔2020〕3 号
146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20〕19 号
147	关于印发大干 50 天开展全县涉 VOC 排放工业企业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0〕20 号
148	关于印发《电线电缆行业“产品质量百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字〔2020〕27 号
149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分工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5 号
150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0 年春季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8 号
151	关于全面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通知	办字〔2020〕10 号
152	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办字〔2020〕14 号
153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25 号
154	关于印发 2020 年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29 号
155	关于印发《宁晋县第二届冰雪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0〕41 号
156	关于印发《宁晋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办字〔2020〕46 号
157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21〕13 号
158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1 年春季国土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1〕4 号
159	关于印发 2021 年宁晋县超限超载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办字〔2021〕7 号
160	关于印发《宁晋县今冬季 2022 年春季造林绿化实施方案》《宁晋县今冬及 2022 年春季村庄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办字〔2021〕29 号
161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政字〔2022〕18 号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的通知

政字〔2024〕29 号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为做好 2025 年度土地储备工作，切实保障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工作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县 2024 年度土地征收、供应以及 2025 年度土地征收储备和土地需求实际情况，编制宁晋县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落实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增强政府对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坚持“政府主导、合理规划、总量控制”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土地资源的保障和服务发展的作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全局的原则。土地储备与县域整体发展相衔接，保障土地市场平衡发展。

2. 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加大土地资源盘活力度，优先储备闲置、空闲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存量建设用地，优化土地收储土地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片区改造建设项目；大力保障重点项目土地供应，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助推县域经济发展的作用。

3. 坚持规模适度的原则。保障土地市场有效供给与调控，以土地供应为目标，按照以“供”定“储”，结合《宁晋县 2023-2025 年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年度新增储备规模，努力保持年度土地储备和储备土地供应总量平衡有序。

三、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本年度计划储备入库土地面积 276.87 公顷。

计划储备商服用地 5.56 公顷；

计划储备住宅用地 7.57 公顷；

计划储备工矿仓储用地 183.69 公顷；

计划储备其他建设用地 80.05 公顷。

四、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为有效实施土地储备计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水平，土地收储计划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保障：

1. 政府主导。土地储备由县政府统筹主导，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为主体，由宁晋县土地储备中心组织实施。

2. 各级参与。涉及的乡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和村级组织，要积极参与和配合土地储备工作，落实储备土地属地管理责任。

3. 落实上级政策，规范储备工作。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资金财务

管理办法》（财综〔2018〕8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土地储备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更新”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县项目和经济建设。

五、计划的适时调整

土地储备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储备计划调整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的通知

办字〔2024〕9 号

2024 年 11 月 17 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2 年 7 月 15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办字〔2022〕10 号同时废止。

宁晋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市县委、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全县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灾害救助等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宁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宁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由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宁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宁晋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 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乡镇（街道办）的工作沟通；
3. 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以及受灾乡镇（街道办）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 组织指导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

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 按规定及时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县委、县政府报告灾情和救助情况。

（三）专家委员会。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后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办）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督促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要按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市、区）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本级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地震、洪涝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县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各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最高。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

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企服务中心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办）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办）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办）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晋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

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职能指导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务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县供电公司组织所辖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县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县政府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部署要求，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3）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

工作情况并上报。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决定。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办）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受灾地区需求。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县防灾减灾

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国企服务中心督促县属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县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办）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晋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加强新闻宣传。县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做好媒体联络服务保障，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县委网信办、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10)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或 10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

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地方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进行清算。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委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受灾乡镇(街道办)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

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晋监管支局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 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9)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2. 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3. 响应措施。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县级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下拨救灾款物。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灾物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救灾物资运抵受灾地区。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投入救灾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县人武部、武警中队根据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 安置受灾群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六)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县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本预案规定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三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七）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办）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街道办）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综合巨灾保险、农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等，避让高风险区。无法避让高风险区的，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

4. 对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涉灾部门评估鉴定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办）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补助资金。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按规定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指导地方根据评估结论采取必要的工程治理措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

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三）冬春救助

1.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工作，并抓好落实。

2.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办）资金申请和评估需求，按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下拨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4.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县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3. 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办）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统筹分配救灾资金，满足受灾乡镇

（街道办）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根据乡镇（街道办）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县发展和改革局及时组织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4.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5. 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

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设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代储库，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街道办），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推动县、乡各级救灾物资前置，缩短物资运输时间，提高受灾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县政府应结合本地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河北省应急物资信息系统，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定期向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推送。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依托应急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县级库和县级代储库，提高物资调运和配送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

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2. 指导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救灾指挥机构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数据。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街道办）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街道办）、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2. 县委和县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视情及时启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

有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商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咨询工作。

3. 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有条件的设立 AB 岗。

（六）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 完善提升县级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汇聚涉灾部门行业管理系统数据资源，综合研判评估风险，为及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各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推动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源的汇交共享。

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气象等行业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及时完善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3. 支持鼓励高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结合宁晋县灾害特点的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探索建立健全宁晋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风暴潮，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

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县应急管理局应结合重大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省级和市级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4. 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5. 本预案由县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 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

办字〔2024〕10 号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乡镇和街道赋权有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要求，对 2020 年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评估调整，现将《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 （2024 年版）

一、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各乡镇（街道）要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清单》中的行政处罚权，同时附带行使对应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为解决多层执法、多头执法问题，对属于乡镇（街道）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县政府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案件，依然由县级执法部门行使。县政府执法部门要

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街道）移交移送。同时，要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落实与乡镇（街道）的行政执法衔接、协助、协作等工作机制。

二、同步对接履职事项清单等工作。要做好下放行政处罚事项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的同步衔接。本次《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按要求纳入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中的基本履职事项。对此次收回的行政处罚事项，按要求纳入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具体衔接事宜，以履行事项清单工作要求为准。

三、做好收回事项衔接准备工作。县政府有关执法部门，要提前做好行政处罚事项收回的各项准备工作，12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调整等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县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并正式收回行使相应行政处罚事项。

《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事项清单（2024 年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统一实施，2020 年确定的《下放事项清单》不再执行。

宁晋县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下放 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领域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城市管理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2	城市管理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十八条
3	城市管理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4	城市管理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5	城市管理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6	城市管理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四十条
7	城市管理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8	文化旅游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 9 月 18 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9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10	文化旅游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布)第四十七条
11	生态环境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第八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2	生态环境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13	水利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14	水利	对凿井施工等单位承揽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取水井工程或者为其建设取水配套设施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5	农业农村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30 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16	民族事务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 年 11 月 29 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17	宗教事务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 8 月 26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